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(修正草案)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申請應檢附之證明： (一) 公假：正式函文或簽呈，公假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 (二) 病假：診斷證明、重大傷病住院事實、感染法定傳染病之診斷證明，就醫日期與宜休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 (三) 重大事故假(天災、人禍……)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相關正式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 (四) 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：訃文。	四、申請應檢附之證明： (一) 公假：正式函文或簽呈，公假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 (二) 病假：就醫證明、重大傷病住院事實、感染法定傳染病之診斷證明，就醫日期與宜休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 (三) 重大事故假(天災、人禍……)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相關正式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 (四) 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：訃文。	學生常以藥袋、藥品明細、收據作為「就醫」證明，故修改為「診斷」證明，以更明確規範學生須檢附的證明資料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

113 年 8 月 28 日 113-1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1 月 20 日 113-1 期末校務會議○○

- 一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因故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學習評量之公平性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評量辦法)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於定期學習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教務處得審酌其請假事由依評量辦法第 6 條准予補行考試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 所請假別，事先可預知者，應於考試前完成申請程序，未完成者不准申請。
 - (二) 所請假別，無法事先預知者，應於考試當天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聯繫導師，並於考試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申請應檢附之證明：
 - (一) 公假：正式函文或簽呈，公假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
 - (二) 病假：就醫**診斷**證明、重大傷病住院事實、感染法定傳染病之診斷證明，就醫日期與宜休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

(三) 重大事故假(天災、人禍……)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：相關正式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上日期須與請假日期相符。

(四) 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：訃文。

五、學生須同時具備下列情事，始得申請補行考試：

(一) 要在第三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。

(二) 檢附第四條所列之證明，且證明文件須符合要求。

六、補行考試方式：

(一) 實施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，可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，其餘科目均須採實體補行考試，補行考試方式由各科統一決定。

(二) 補行考試方式與實體補行考試日期由教務處彙整後，統一公告校網。

(三) 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之科目，如遇請一般病假者，應採實體補行考試，最高以 60 分登錄。

七、補行考試成績計算：

(一) 公假、重大事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姊妹喪假：成績核實給分。

(二) 病假：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，核實給分；餘者最高以 60 分登錄。

(三) 實體補行考試缺考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行考試。

八、依評量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補行考試，教務處審酌其請假事由准予補行考試。

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